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徐生院学发〔2026〕19号

关于开展2026年中职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导向作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等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23〕11号）的评审要求，经研究决定，现组织开展2026年中职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奖学金标准及名额分配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相关学院（药品食品学院、医学护理学院、中医康养学院）各择优推荐1人。

二、相关要求

（一）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二）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1. 年级要求：五年制高职 2024 级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

2. 成绩表现等要求：成绩表现主要依据综合排名，没有综合排名的按照学习成绩排名并突出技能导向。

（1）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校应当优先推荐在地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学生。

（2）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排名未进入 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3.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突出表现，在区（县）级及以上地区产生重大影响，被区（县）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宣传报道。

（2）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及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 8 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0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及以上和入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

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竞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省级遴选及以上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参加上述展演（比赛）的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三、工作进度安排及评审程序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学业成绩总排名为专业前 10%（无不及格课程），综合素质成绩排名为班级前 10%。

7. 对于学业成绩或综合素质成绩没有进入对应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且无不及格课程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专业大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有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学术委员会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学术委员会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专业大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专业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竞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通过学术委员会鉴定的发明专利、标准。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为我省、国家争得荣誉。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7) 获得杰出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年度人物等省级及以上荣

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的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8.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不得申报国家奖学金：

(1) 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 恶意拖欠学费者；

(3) 在校园内有吸烟、喝酒、违章用电等行为被通报批评者。

四、工作进度安排及评审程序

1. 宣传发动。各学院根据国家、学校的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通过网站、板报等媒体宣传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各项政策、评选条件和程序。

2. 学生申请。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生按规定向所校区或学院提出申请，按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要求，9月15日前向所在学院递交《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荣誉证书复印件1份，电子版个人事迹（2000字以内，第三人称）和照片（生活照1-2张，证件照1张）。

3. 学院评审。请学院组织评审，经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推荐名单和推荐排序，同时在网站、公告栏予以公示五个工作日。

4. 材料报送。各学院按照相关附件要求，将《中职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及申请学生个人材料整理成册，按照材料清单顺序，于9月23日上午12:00前报送至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逾期未报的，作自动放弃处理。上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以替换。

五、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成立专门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认真、及时、高质量地完成评审推荐工作。

2. 严格做好申报材料审核，对申报材料的内容、排版、信息录入等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3. 加大对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用他们的成长故事来诠释青春与奋斗的力量，激励广大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以上通知由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2026 年中职国家奖学金学生送审名单汇总表

3. 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要求

4. 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事迹材料征集要求

5. 2026 年中职国家奖学金上报材料交接清单

6. 2026 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分办法



学生工作处

2026 年 9 月 7 日